

字形规范研究 之 横变提与竖折钩变竖提的变异条件

李国英 周晓文

北京师范大学 中国文字整理与规范研究中心

汉字字形规范中的一个重要问题是部分部件的条件变异，即部分字在充当部件时在一定条件下发生书写变异，如横变提、竖折钩变竖提、捺变点等。本文主要讨论横变提与竖折钩变竖提的变异条件。

大陆和台湾都曾对横变提与竖折钩变竖提的变异条件做出过规定或描述，代表性的意见有：

大陆方面，最早的字形规范是1965年1月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共同发布的《印刷通用汉字字形表》。《印刷通用汉字字形表》收字6196个，只提供了规范字形，未公布字形规范遵循的规则。1965年《印刷通用汉字字形表》主要研制者之一陈越在的《汉字改革》的3-6期上连载《谈字形规范化问题》，全面总结了《印刷通用汉字字形表》研制的相关理论问题，包括了部分字形规范的规则。1988年3月，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署联合发布《现代汉语通用字表》。《现代汉语通用字表》是在《印刷通用汉字字形表》的基础上制订的，该表收字7000个，只是根据汉字实际应用的情况对《印刷通用汉字字形表》进行了增删，字形标准未作调整。字表公布时仍未包括字形规范的规则。2000年傅永和出版《字形的规范》，以通用字为对象，对《印刷通用汉字字形表》整理汉字字形的内容进行了更为详尽的总结。陈越的文章和傅永和的著作虽然都是以个人著作的方式发表的，但是，由于他们的特殊身份，可以看作代表了国家字形规范状况，是我们研究的主要依据，除此之外，我们也参考部分专家的意见。

大陆最早对横变提和竖折钩变竖提做出界定的是陈越，他对横变提的定义是：“提和横的关系：部分单字和偏旁处在字的左方时，末笔的横笔一般变作提笔。如：巧、野。少数偏旁例外。”（陈越《谈字形规范化问题（3）》，载《文字改革》，1965年5期）他对竖折钩变竖提的定义是：“左偏旁末笔的竖折钩改为竖提，如，改切（不是提土旁）。“创、钺”例外，避免同‘钅’旁混淆。”（陈越《谈字形规范化问题（3）》，载《文字改革》，1965年5期）横变提、竖折钩

变竖提的变异条件都规定为“左偏旁”。

傅永和对横变提的定义是：“末笔是横的单字或部件，当其处于合体字左边时，将其末笔的横变成提。”（傅永和《字形的规范》，语文出版社，2000年7月第一版，19页）与陈越的定义基本相同。他对竖折钩变竖提的定义是：“末笔是竖折钩的单字或部件，当其出现在非包围结构合体字的左边、左上角、左下角或偏旁的左上角、左下角时，将其末笔的竖折钩变为竖提……‘灬、巛、钅、疑、凝、颖、颍’属例外。”（傅永和《字形的规范》，语文出版社，2000年7月第一版，22页-23页）把变异的条件限制为“非包围结构合体字的左边、左上角、左下角或偏旁的左上角、左下角”，比陈越的定义更为具体。

其后，2001年，冯寿忠曾在香港的《语文通讯》发表《汉字笔画的异质变形概观》一文，文中也对横变提、竖折钩变竖提的规则作出了界定，他对横变提的定义是：“横变提的基本规则是：凡左下角的横一般要变成提。具体说来，就是某些下部为横的字或笔画组合，在充当部件时，如果这个部件又处于某字（或其部件）的左旁或左下角的话，它下部的横须变成提。变形的目的是为了使各种笔画协调一致、整齐美观。”（冯寿忠《汉字笔画的异质变形概观——部件变体间的笔形变异规律》，《语文通讯》（香港），2001年第68期）把变异的条件限定为“左旁或左下角”，并指出“变形的目的是为了使各种笔画协调一致、整齐美观”。他对竖折钩变竖提的定义是：“末笔是竖弯钩的字（或部件），充当某字（或部件）的左旁时，或处在其它部位上但右边还有其它部件时，其末笔一般要变成竖提……‘疑’字左上角的‘匕’，并没有把末笔竖弯钩变成竖提，这是因为，凡是末笔变成竖提的‘匕’，它的首笔撇必须同时变成横，这里首笔未变形，末笔自然不能单独变形。另外，‘仓、巳、包’等字充当左旁或左旁的部件时，其末笔竖弯钩也没有变成竖提。有的字库中曾把‘创、钺、巽、撰、饌’等字中‘仓、巳’的末笔变成了竖提，但后来都作为不规范现象给改了过来。但我们认为，根据类推原则，凡是字（或部件）左旁的末笔竖弯钩一律变成竖提，并没有什么不妥。”（冯寿忠《汉字笔画的异质变形概观——部件变体间的笔形变异规律》，《语文通讯》（香港），2001年第68期）对变异条件的限定除了“左旁”之外，又加了“在其它部位上但右边还有其它部件”的补充说明。

台湾方面，从1973年开始进行国字整理，1982年发布了《常用国字标准

字体表》和《次常用国字标准字体表》，1994年编订《国字标准字体教师手册》，规定了研订标准字体通则40条，研订标准字体分则120条。通则4界定了横、竖曲钩变斜挑的定义，定义说：“凡左偏旁末作横笔或竖曲钩笔者，原则斜挑。”（引自《国字标准字体母稿》，1998年2月修订二版，11页）该定义把横变提与竖折钩变竖提并作一条规则，基本内容和陈越的定义相近。

比较上述定义，大陆、台湾对横变提、竖折钩变竖提的界定都包含对变异条件的限定，尽管条件的限定或宽泛，或具体，但共同的一点都是以变异部件所在的位置作为观察点。比如，陈越定义横变提对变异位置的限定是“部分单字和偏旁处在字的左方”，定义竖折钩变竖提对变异位置的限定是“左偏旁”，台湾在定义横笔或竖曲钩变斜挑对变异位置限定的条件是“左偏旁”两者的限定完全相同。傅永和和冯寿忠的限定具体些，如傅永和定义竖折钩变竖提对变异位置限定的条件是“非包围结构合体字的左边、左上角、左下角或偏旁的左上角、左下角”，冯寿忠定义竖折钩变竖提对变异位置限定的条件是“某字（或部件）的左旁时，或处在其它部位上但右边还有其它部件时”，都是根据单一的位置条件界定的。

根据我们的考察，横变提和竖折钩变竖提两条规则的变异机制是汉字书写时为了达到书写快捷的目的采用笔画连贯书写的方式。它受两方面条件的限制，一是笔顺，二是位置，笔顺是决定性的条件。汉字书写的基本笔顺，包括笔画顺序和部件顺序，是从左到右和从上到下。当书写左右连续书写的部件或笔画时遵从从左到右的顺序，当书写上下连续书写的部件或笔画时遵从从上到下的顺序。为了书写的快捷，当出现左右连续书写的部件或笔画时，就可以把左侧部件的末笔横或竖折钩变为提或竖提，以便缩短和右侧部件起笔的距离。比如，“珏”字是由“王”和“玉”两个连续书写的部件构成，书写时就把左侧部件“王”的末笔横变为提，这样就缩短了“王”的末笔和右侧部件“玉”的起笔横的笔程，两笔可以连贯书写，提高了书写的速度。变异部件不论处在整字的什么位置，只要是在左右连续书写的两个部件的左侧，末笔就应该变形。比如，“徵”字所从的部件“王”，虽然处在整字的中下，但是从书写的顺序来看，写完了部件“王”就写部件“攴”，两个部件形成左右连续书写的关系，则“王”的末笔横当变提。同时，即使部件处在左右结构中，或者右侧仍有部件，若不能满足书写顺序上的连续书写这个条件，其末笔也不必变形。比如，“鄺”字，左侧部件中含“里”

和“土”两个末笔为横的部件，从书写顺序看，写完部件“里”写部件“八”，两个部件是上下连续书写的关系，故“里”的末笔横不变形。而写完部件“土”写部件“阝”，两个部件是左右连续书写关系，故“土”的末笔横变提。再如“疑”字，部件“匕”虽然在整字的左上角，但是，按书写顺序，写完“匕”要写的是下侧部件“矢”，而不是右侧的部件，所以“匕”的末笔竖折钩不变竖提。

由于以往大陆和台湾都未能准确把握横变提、竖折钩变竖提变异条件的核心内容，因此，不仅界定不准确，产生了不少不正确的认识，而且直接导致部分的变形错误。主要表现在以下几点：

第一，把本不应变形的字列入例外字。如傅永和把“疑、鸮、疑、凝、颖、颍”等字列为例外字，显然是认为部件“匕”处于整字的左上角的位置，若仅仅依据已经归纳的变异条件是应该变形的字，而原有规范字表未变形，故列为例外。实际上，这些字所从的“匕”的位置虽然处在整字的左上，但是依据书写顺序，和“匕”连续书写的部件在它的下侧，而不是右侧的部件，根本不符合变异的条件，不必列为例外。同类的例字尚有“儼、寢、擬、癡、礙、礙、疑、鬢、颯、肄、剩、剿、勘、鵠、顛、巔、鷗、欸、鄣、鄣、鐻、鵠、鷗、穎、穎、颍、穎、穎、鬢”，部件“匕”皆不变形，都不是例外，而是不符合变形条件。

第二，对不符合变异规则的字作错误解释。如冯寿忠在解释“疑”字的部件“匕”不变形的原因时，说：“凡是末笔变成竖提的‘匕’，它的首笔撇必须同时变成横，这里首笔未变形，末笔自然不能单独变形。”这种解释显然是因为未把握变异条件的本质所致。

第三，部分字变异错误。如，（1）“鄣”，《GB13000.1 字符集汉字笔顺规范》作“鄣”，第二个部件“先”的末笔竖折钩变竖提。按书写顺序，与第二部件“先”连续书写的下一个部件是“贝”，位置在下，不符合变异条件，不应当变形。此字中易宋体作“鄣”，方正书宋作“鄣”，亦误。（2）“鄣”，《GB13000.1 字符集汉字笔顺规范》作“鄣”，中易宋体、方正书宋同，皆误。台湾《国字标准字体宋体母稿》作“鄣”（次常用字，205216）不误。（3）“鄣”，华文宋体作“鄣”，误同上。《GB13000.1 字符集汉字笔顺规范》、中易宋体、方正书宋皆作“鄣”，不误。台湾《国字标准字体宋体母稿》作“鄣”（次常用字，200250），亦不误。

这个事例说明，我们在制定字形规范的规则时，不能简单从现象归纳，而是要进一步研究变异的规律，发现变异的机制，不但要知其然，还要知其所以然。只有这样才能透过现象，看到本质，准确把握变异条件，科学制定变异规则，以指导字形规范的实践。